

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87 号 2 栋 6 层 610-7 房</u> 联 系 人: <u>蔡工</u> 联系电话: <u>020-31601153</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u> 联 系 人: <u>李工</u> 联系电话: <u>020-87037139</u>
1. 1. 4	项目名称	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 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 工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 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 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 组织, 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18507.89</u> 万元, 其中: <u>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136.22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19 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3.48 万元。</u> <u>注: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勘察费包括详细勘察、岩土钻探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勘察费结算根据勘察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30 %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建安工程费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设计费报价要求：工程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 3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收费结算以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 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4）本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u>15415.79</u> 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中标的投标报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的投标报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人依据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招标人评审审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6）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u>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13)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 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 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 采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价格”因素评定法
5.5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1、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 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数, 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1) 当 $S \geq 3$ 时,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 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但需参加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 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 < 3$ 时, 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前7名(不足7名的,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当 $S < 3$ 时,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定标因素: 详见《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 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2	<u>定标委员会的组建</u>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定标前依法组建。
6.1.3	<u>监督小组的组建</u>	<u>监督小组</u> 由招标人在定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详见第 5.5 条。</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建安工程费）的 10%。 ☐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质量目标：按招标公告中质量标准的要求。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 . 4	招标范围补充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 . 6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3. 中标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招标人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预算审核价。 4.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中标单位须充分发挥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9 . 7	填写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 . 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9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其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	电子招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9.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1	诚信综合评价	<u>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u>
1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13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14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15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本项目各建筑单体建设需符合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以上标准。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 7	否决投标条款（《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u>否决投标条款：</u>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表”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投标文件未出现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 9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3 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2.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置设计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另册）；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_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定标文件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1.1.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若

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8)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出具）；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①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②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等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即实施方案技术部分）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篇幅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7）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超过 200 页。

内容包括：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现状理解与分析；

B、设计概念；

C、规划设计；

D、设计深度；

E、投资控制措施。

(4)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1.3 定标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定标评审方案因素按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因素包含：①定标设计方案、②定标施工方案。定标评审价格因素按投标总价评审，不需要重复提交投标报价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经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总权重（7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价格”因素评定法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投标报价权重（50%）】 $\times$ 总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

文件的总得分。

3.5.3 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其中 M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 N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仅对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 其投标报价得分按 0 分计。总分相同的, 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 1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

当 $N < 3$ 时, 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 推荐前 7 名 (不足 7 名的,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总分相同的, 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推荐 [1, 8]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 “0” 进行代替; 如出现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有效投标单位 S 不足三家, 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注: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 (含 2 人) 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定标

3.8.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成员数量为 2 人或以上。

3.8.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8.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价格”因素评定法，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1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定标方法如下：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3.8.3.1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3.8.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3.8.3.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8.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及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

3.8.3.6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100分）= 设计方案（40分）+施工方案（40分）+价格（20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设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施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施工方案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排序。

3.8.3.7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8.3.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8.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8.5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8.6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3.8.7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或电子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勘察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勘察方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结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勘察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概念	30 分	以“经济适用、灵活便捷、兼顾美观”为原则，为项目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系统的方案。规划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打造通用型汽车园区，以最大化空间灵活性和功能兼容性为核心目标。 【优】得(22-30]分；【良】得(15-22]分；【中】得(7-15]分；【差】得(0-7]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交通	20 分	出入口设置合理，交通及竖向交通组织合理，消防通道顺畅，分析明确，符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优】得(15-20]分；【良】得(10-15]分；【中】得(5-10]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绿色	10 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设计深度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要点的各项要求，图纸科学合理，进一步提出深化设计建议如各专业说明分析等。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自动控制、网络、智能化与信息化、给排水等系统设计合理 【优】得(18-25]分；【良】得(10-18]分；【中】得(5-10]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资控制措施	15 分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选择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 【优】得(11-15]分；【良】得(7-11]分；【中】得(3-7]分；【差】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上表分值中“[” “]”表示包含本数，“（” “）”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填写(格式2、格式3、格式4、格式8),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的;							
7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6.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②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装修、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第三方评价（6分）	(1) 2023 年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方）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2023 年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2023 年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所属省份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16分）	1、投标人（联合体）满足《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方）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 1) 勘察经历年限在 20 年以上（含本数）得 1 分；15—19 年（含本数）得 0.5 分；14 年及以下（含本数）得 0.1 分。工作年限以本科以上毕业证发证计起的日期计算为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年限在 20 年以上（含本数）得 1 分；15—19 年（含本数）得 0.5 分；14 年及以下（含本数）得 0.1 分。工作年限以本科以上毕业证发证计起的日期计算为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建筑面积大于 3.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注：主持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参与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提供资料须能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证明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明。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派施工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须对应提供①职称证、毕业证、注册证(如有)等;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③从业经历年限从大学本科学历的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二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6分) 实施方案技术部分(6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2-16]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8-12)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地、节水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8)分。 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缺失或极不完善,内容空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无法体现对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支撑。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4)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提供材料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2-16]分。 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8-12)分。 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4-8)分。 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缺失或极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混乱无序。安全应急预案缺失或内容空洞,对安全事故毫无防范和应对能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0-4)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提供材料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全面且严密的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切实保障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与设计的要求,得[12-16]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符合项目需求的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得[8-12)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一般性描述的质量保证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在实际施工中,难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得[4-8)分。 差:施工质量目标模糊不清,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严重缺失或混乱,无法形成有效的质量管控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缺乏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实质性内容，对质量通病防治无应对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质量基本管理要求的，得[0-4]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提供材料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各环节提出进度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还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具备完善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得[12-16]分。 良：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涵盖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等主要环节的进度控制措施。措施较为具体，对各环节的进度安排和关键节点有明确规划。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在正常情况下保障项目进度推进，但在应对复杂情况或突发问题时，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8-12]分。 中：虽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进度控制措施，但内容不够具体，仅对深化设计、生产制造、吊装施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笼统描述，未细化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措施的针对性不强，未能紧密结合项目独特之处，难以有效解决实际进度控制中的问题，得[4-8]分。 差：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环节缺失；或者措施内容空洞，只是简单罗列进度控制的目标，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手段，不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得[0-4]分。 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提供材料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100分）		(一)得分+ (二)得分

注：

1.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提供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3.上表分值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岗位名称	人数要求	基本要求
勘察人员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提供）		
勘察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勘察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
设计人员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施工管理人员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 人	具有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造价类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附表 7: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 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 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设计方案 (40 分)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 (1) 对招标区域进行分析，对项目定位进行策划研究，提出的应对策略兼具创新性与可行性。充分展现对项目的深刻理解与独特见解，得（15，20]分； (2) 较全面地分析场地条件及策划研究，对场地特点有清晰认知，但在创新性和创意方面有所欠缺，得（10，15]分； (3) 对招标区域及项目策划有初步认识，但不够深入细致，存在信息缺漏。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浅显，仅涉及表面问题，缺乏针对性。得（5，10]分。 (4) 对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了解严重不足，未能准确把握场地基本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5]分。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1) 质量、进度、保密管理体系完备。质量管控覆盖设计全流程，从方案策划到成果交付，实施多级严格审核，配合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精准匹配项目需求与资源配置；保密制度全面，资料管理全流程规范，能全方位保障设计管理的高质量与安全性，得（15，20]分； (2) 具备系统的质量、进度、保密管理措施。质量管控流程较为全面，关键环节把控到位；安全管理严格遵循行业标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通过常规监控手段有效保障进度；保密制度执行规范，资料管理有序，能够满足项目常规管理需求，得（10，15]分； (3) 质量、进度、保密管理措施存在缺失。质量管控关键环节缺失，难以保证设计质量；风险排查走过场；进度计划僵化，面对变化难以灵活应对；保密管理有漏洞，存在信息泄露隐患，仅能维持设计管理的基本运转，无法有效应对复杂状况，得（5，10]分。 (4) 管理措施严重缺失或无效。无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保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隐患突出、进度混乱、资料易泄露，影响项目开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5]分。
2	施工方案 (40 分)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识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管理体系、编制各类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危大识别、管理体系结合各类保证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15，20]分； (2) 危大识别、管理体系结合各类保证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10，15]分； (3) 危大识别、管理体系结合各类保证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5，10]分； (4) 危大识别、管理体系结合各类保证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5]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目标、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目标、体系结合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15，20]； （2）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10，15]； （3）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5，10]分； （4）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5]分。
3	价格 (2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应以成本警戒价为评标基准价，且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需要参与价格因素评审，按满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目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三、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 四、设计目标
- 五、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六、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阶段
- 七、设计要求
- 八、设计进度与成果交付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2. 项目地点：广州市镇龙北地铁站附近地块
3.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5197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0725.00 平方米；
5. 项目定位：打造通用型汽车产业园区，以最大化空间灵活性和功能兼容性为核心目标，满足未来多品牌入驻的多样化需求。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方规范：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
2. 规划条件：
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leq 20\%$ ；

三、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1. 规划原则
 - 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化柱网及空间模块，适应展示、维修、洽谈等多种功能组合；
 - 弹性预留：室内空间避免固定隔墙；
 - 高效交通：人车分流，避免交叉干扰；

四、设计目标

- 1 功能目标
 - 1.1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确保各系统高效运行，满足灵活的使用功能需求。
 - 1.2 打造一个功能齐全、环境宜人的空间。
2. 经济目标
在保证设计质量与施工品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实现项目经济效益最大化。
3. 社会目标
提升区域环境品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五、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勘察设计方案

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1.2 规定。

2 深度要求

2.1 投标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六、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阶段

(一)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建筑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

(2)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设计概算审核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燃气（如有）、基坑支护、幕墙施工图设计。

2) 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含规划市政道路接驳及园区道路）、园林景观、市政管网接驳（包括燃气（如有）、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室外广场施工图设计。

3) 负责装修施工图设计（公共区域）、建筑节能（如有）、绿色建筑（如有）、海绵城市（如有）设计。

(4)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5) 负责配合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

(6)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 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

(二) 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报规报建、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含概算）

3、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服务

七、设计要求

(一) 方案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

建筑设计应满足国家规范、地方规范、行业标准、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的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设计思路明确，符合实际情况。

整体方案遵循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满足城市规划要求，建筑围绕总体的布局，形成有机整体。建筑物布局方式尽量适合广州地区的气候条件，达到节能环保目的，同时又能尽量顺应整体城市设计要求，对项目基地人流、车流进行组织和优化，合理设置项目人、车出入口，处理好不同类型建筑及人员流线的关系，减少各流线间的相互影响，满足人车分流的基本要求，方便使用及管理；同时结合总体功能形态，形成流线造型，结合景观，优化进出交通及重要节点组织流线，提高交通转换和集散效率，实现各种不同交通流线互不干扰、顺畅有序、运作高效。

建筑单体设计应对建筑内部功能布置理解正确，在满足项目建设各项指标要求、所需的各种功能要求同时，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可结合项目的特色和创意，将平面功能分区与竖向功能分区相结合，相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位置选择需考虑单独运营的要求；充分考虑辅助设施的交通流线和使用影响。

2、结构专业

根据建筑方案提出结构选型及基础选型分析，从技术、经济、安全、施工、使用等角度分析论证结构选型及基础选型的可行性，并对特殊结构应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述，如有地质勘查资料应阐述基础选型及持力层。

协助建筑师完成总体建筑方案，出席与结构设计相关的项目会议。

3、机电专业

依据工程进度、项目投资预算、商业定位、绿建定位以及业态和物业权属划分条件，提供最优的机电方案设计文件，有需要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分析时，应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并给出建议方案。

结合物业管理界面划分及系统需求，确定机电设施的用房面积和布置。就机电系统所需配设的系统主要机房、机电主干路由、市政管线进出建筑的位置与建筑师进行协调配合，结合系统形式与建筑、结构专业初步研究各层层高，给出机电安装高度要求。

根据周边市政综合管网布置情况和雨污排水方向研究确定地库降板高度及覆土厚度；根据场地竖向和内外排水走向，管理归属，确定化粪池和雨水收集池设置位置和埋设条件。

协助建筑师完成总体建筑方案，出席与机电设计相关的项目会议。

4、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方案设计阶段要求，其他未提及部分的设计要求以最终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初步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本阶段设计工作的主旨是在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方案的功能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主要方面进行多方面的比选，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2）设计总包单位在本阶段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发包人将在收到各项建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编制项目总概算。

（4）最终设计成果须通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5）初步设计最终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报规报建深度要求。应符合进行造价概算的深度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建筑设计

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初步设计要求。

3、结构设计

初步设计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外，达到进行准确结构造价概算及结构材料用量概算的深度、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4、给排水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相关各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相关水务政府部门要求。

确定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建筑室内外给排水设计。

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初步设计阶段要求。

5、电气设计

(1) 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相关各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供电部门的标准和习惯做法。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范围必须是包含了完整的系统范畴，各系统必须是清晰明确及稳定的。

(3) 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和强弱电井的位置、尺寸必须是准确合理及稳定的。

(4) 园林景观、泛光、等所有专项设计单位提资条件，做好相关预留设计工作。

(5) 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初步设计阶段要求。

6、暖通设计

提供各空调区域的空调方式，风系统、水系统简述，必要的系统平衡、调节、监测与控制手段，主要设备与材料的选择。

与建筑师配合，确定标高、净空等的要求。对于系统的关键节点/控制点提供剖面图，以显示各系统管线的安装空间要求。空调机房、风机房、管井的位置、尺寸必须是准确合理及稳定的。

7、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节能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的各项具体措施、技术指标等。其他未提及部分的初步设计要求以最终发包人确认为准。本项目需考虑但不限于光伏及储能系统、雨水回收系统、预制构件、降噪/净化设备、能耗监测系统及废弃物的分类处理。

(三) 施工图设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本阶段各专业总体设计要求：本阶段设计工作的主旨是在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合同框架和分工界面，按专业标准的种类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要求，各专业相互关联处的深度应相互满足相互配合，并为其它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

(1) 各专业施工图中详图及做法应在图中清晰表达。

(2) 所有工程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3) 最终设计成果须通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4) 最终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

(5)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总图定位、竖向、管线综合图等，总图中需明确用地范围内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6) 配合合同期内招商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过程图纸审核等），配合完成租赁的配合服务。

(7) 应与其它专业顾问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提及的顾问），并审核其工作成果后，确认无误后，并将相关专项顾问的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到各专业的图纸中。

(8) 各设计单位应加强图纸自校及专业间互校，并在各版施工图出图时同时提交校审单。

2、建筑专业

建筑室内隔墙、隔断等应根据室内装修设计的要求设计，配合室内装修设计修改而调整，以满足施工要求。门窗的分隔应避免对室内景观视线的影响，同时在满足节能和受力安全要求的原則下，尽可能地進行大面积玻璃分割与开启，同时考虑卫生清洁、维护、安全使用等需求。

施工图阶段需统筹机电专业，对项目品质及美观影响较大的系统做专项汇报，如油烟排放点、室外照明设备及构筑物（含风井、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市政水表、燃气调压箱及阀门箱、室外电箱）等。

建筑节能设计，应根据政府及甲方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并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审图机构的要求；

3、结构专业

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结构设计，包括：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的结构等设计工作、附属构筑物如：化粪池与雨水井等的设计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配合机电设备及特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移动隔断等）的基础和部分受力较大的支吊架的埋件结构设计工作；

二次结构设计工作；

（3）配合支撑幕墙的附加结构构件设计工作；

（4）施工荷载、施工措施引起的主体结构复核、修改工作。

4、给排水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相关各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相关政府水务部门的要求，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室外给水设计（含中水）从市政给水指定位置起，至本工程供水接入点的管线以及相关土建配套设计；

（2）室外排水设计应包括红线内排水系统、处理构筑物等至市政指定排水点止；

（3）给排水设备的基础、埋件的设计工作；

（4）明确减振具体技术措施；

（5）结构预留洞口、预埋构件、剪力墙消火栓箱预留洞等应按设计深度要求清晰准确表达在相关专业施工图上，及时提交给结构专业复核，并得到结构专业的同意；

（6）消火栓箱体位置需提供给建筑、结构，在建筑图上明确示意定位、大小；

（7）配合室内装饰吊顶、隔断、隔墙的给排水、消防设计工作；

（8）给排水管道应与综合管线在规范的要求下合理布置管线走向并且满足甲方的净高要求；

（9）优先考虑节能、高效，有利于日后经营管理。

（10）室外埋地给排水管道考虑沉降措施。

（11）与园林景观、厨房等所有专业设计相互提资，落实施工图内容与各专业相符，减少二次修改。二次机电图上的机电点位，需与装修图上的机电点位严格对应。

(12) 给排水、消防与其它专业的接口的位置、大小、分界面，需与其它专业图纸严格对应，并标注接驳的图号

(13) 需提供计算书，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生活给排水量计算书（含各功能区的生活冷水、生活热水、热负荷、生活排水）、各类水泵流程及扬程计算书（变频泵应包含气压罐的选型计算）、生活热水热源及换热设备选型计算书、消防水量计算书、消防水泵流量及扬程计算书（加压泵、转输泵、稳压泵）。

(14) 设备表需详细说明机电设备的参数。

(15) 设备表需包含所有给水、排水、雨水、中水、中央软水、消防水系统的主要设备（如有）。

(16) 中水回用系统，雨水回收及处理系统，中央软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应有平面图、系统图、设备表，并达到招标图深度。（如有）

(18) 所有消防电梯机坑设置排水措施，底层的底坑注意和结构承台的关系。

施工图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5、电气专业

(1)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当地供电部门的标准和习惯做法，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2) 要求变配电工程设计单位参与施工图设计，保证变配电工程的图纸能通过供电部门审查，不允许施工图与供电部门审批图纸有大的差异、造价出现大的变化。

(3) 施工图应表示所有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控制原理图及二次接线可参照相关国标图集内的标准示意图。

(4) 与园林景观、泛光、幕墙等所有专项设计相互提资，落实施工图内容与各专业相符，减少二次修改。

(5) 配合室内装修进行电气设计，使二次机电设计的电气系统和平面布局符合室内装修设计的要求，比如火灾自动报警点位、灯具、开关面板等。二次机电图上的机电点位，需与装修图上的机电点位严格对应。

(6) 结构预留洞口、预埋构件等应按设计深度要求清晰准确表达在相关专业施工图上，及时提交给结构专业复核，并得到结构专业的同意。桥架和管线应在规范的要求下合理布置管线走向并且满足甲方的净高要求。

(7) 发电机系统及油路系统、进排风系统、排烟系统均需有平面图、系统图、设备参数表，深度需达到招标图深度要求。

(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需表达光伏板、汇流箱、逆变器等相关设备的平面布置及管线路由；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参数及配电系统图。深度需达到招标图深度要求。

(9) 所有用电设备的功率、控制方式需和相关专业确认并完全对应，包括在设计变更阶段。

(10) 对需要进行二次设计的系统进行分界和关系的说明，并注明设计预留供二次设计接驳以及对二次设计的要求。电箱系统图的绘制应与采购界面一致。

6、暖通专业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和当地相关政策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完成建筑空调、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为其他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

（1）空调冷源方案若按集中供冷设计的同时，也需考虑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安装的可能性，以便与应对不同的需求。

（2）空调系统形式选择需考虑用户使用灵活、能够单独计量核算、运行控制及管理维护方便，同时需考虑技术及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组合方案。

（3）分体空调及多联式空调系统应绘制冷媒管和冷凝水管，冷凝水需单独排放，立管需包管时应与建筑协调。

（4）风管穿梁、穿剪力墙的洞应详细标注在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建筑和结构图中。

（5）需另做二次装修的房间或区域，应提醒配合装修设计图施工。二次机电图上的机电点位，需与装修图上的机电点位严格对应。

（6）与通风空调系统设计相关的工艺或局部的建筑使用功能未确定时，设计可预留通风空调系统设置的必要条件，如土建机房、井道及配电等。在工艺或局部的建筑使用功能确定后再进行相应的系统设计。

（7）施工阶段对拟采用的设备和主要材料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

（8）节能设计采用的各项措施、技术指标，包括有关节能设计标准中涉及的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9）废气排放处理、设备。厨房油烟系统、补风系统、事故通风、平时通风系统，深度需同其它空调通风系统，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10）与园林景观、泳池、厨房、幕墙等所有专业设计相互提资，落实施工图内容与各专业相符，减少二次修改。二次机电图上的机电点位，需与装修图上的机电点位严格对应。

（11）与其它专业的接口的位置、大小、分界面，需与其它专业图纸严格对应，并标注接驳的图号

（12）计算书要求：

1）需提供每个房间的逐时负荷计算，提供每台空调机、风机、水泵的风量/水流量计算书，提供每台空调机、风机、水泵的风压/扬程计算书。

2）需提供每个出室外的风井（风井需编号）、百叶的计算书。

3）提供每台空气处理机组的空气处理过程的焓湿图。

4）提供变配电房、电梯机房发热量计算书。

5）提供所有区域排烟计算书。以上计算书的格式、内容应满足建设方需求。

（13）设备表要求：性能参数栏应注明详细的技术数据、承压要求、减震形式、安装位置、服务范围：

1）空调末端设备（空调风柜、新风机、吊柜及风机盘管）：标注每台设备的制冷或制热量、盘管排数及水阻力、供回水温度、水量、风量、进出风干湿球温度、机外静压、盘管为左式还是右式、过滤等级、电量、外形尺寸、噪声、风机效率、减震形式、减震器最小静压缩量等。

2) 通风设备(排风机、送风机、排油烟风机等):应标注风机形式(电机内置、外置,是否防爆)、风量、风压(全压及静压)、全压效率、电量、噪声、尺寸及重量、进出口方向示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Ws)、服务区域及安装位置等。

3) 多联机空调或分体空调:制冷及制热量,电源、电量、冷媒种类、APF 值、外形尺寸、噪声等,室内机需标注送回风管尺寸。

(14) 制冷机房、换热机房、空调机房、风机房、室外机平台应提供大样图及剖面图,其中空调机房、风机房内凡有 2 台及以上设备的应全部提供大样图,机房内仅有单台设备的提供典型机房大样图。

(15) 平面图需注明所有管井的用途、编号、大小,注明百叶实际需求的面积及通风率。

(16) 商业空调平面图中,每个商铺需明确标注新风量、排风量、排油烟量、补风量、冷热量、管径、电量等预留条件。

(17) 对于中途竖井转换的通风、防排烟系统,或平面表达不清竖向关系的风系统,应绘制系统示意或竖风道图。

(18) 预留分体空调的房间,平面图中注明预留空调的台数、制冷量及空调冷指标。

(19) 所有预留预埋图、施工图出图时,套用的建筑底图、结构图应为当前最新版本,不得采用相关专业前期版本作为出图依据。

(20) 所有的机房、管井面积应合理适用,面积偏大的机房、管井,图面用不打印线标出实际使用范围,由建筑优化。

(21) 所有风井、百叶,平面图应标注暖通所需的面积和通风率条件,可设置不打印图层。

7、其他未提及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以最终发包人确认为准。

八、设计进度与成果交付

(一) 设计进度及成果数量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如下:自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批准文件后,承包人按合同及本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应满足施工及交付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设计成果提交数量及时间要求(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印章齐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图	12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2	方案设计文件	12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3	初步设计文件	12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4	单体建筑报建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12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5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幕墙等各专业施工图	12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6	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书	8	通过审查、印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1 份	双方另行协商

（二）设计成果交付格式

1、全套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成册。

2、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合同框架和分工界面，按专业/标的种类分别发出施工图纸。

3、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格式详见以下要求：

文本：部分采用.doc 格式（Office2013 版或 Office2018 版）；

模型：设计图件采用 max 格式，同步提供 Sketchup 文件、revit 文件；

多媒体：PPT（Office2013 版或 Office2018 版）；

CAD 文件：设计图件采用.dwg 格式（AutoCAD2018）文件格式；

效果图：图片采用.jpg（4000 * 3000 以上像素）文件格式；

专业软件生成文件：原生格式加 pdf 格式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勘察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_____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______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注：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工期 （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注册建筑师编号）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 C3类)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质量标准”、“投标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

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施工团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勘察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注：1、按招标公告人员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格式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第二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编制，格式自理。

格式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格式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